

检察机关作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力量,应注重在技术变迁中形成可操作的办案与监督方案——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促推治理“涉未”深度伪造



□赵树坤 朱莉



赵树坤

2026年1月下旬,欧盟委员会启动对社交媒体平台X的正式调查,起因系该平台内置的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格罗克”被指控生成或协助传播非自愿性质色情图像和深度伪造内容。相关内容甚至被认为可能涉及“儿童性虐待材料”。这一事件使得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深度伪造风险再度成为公众焦点。

在数字原住民与网络生态深度接触的当下,未成年人形象、声音更易被采集并重组。深度伪造技术已不再仅是个别“恶作剧”或灰色产业链的边缘应用,而是借助大模型工具的易得性与平台机制的传播力,呈现跨地域扩散、跨场景渗透并存的态势。这种技术异化不仅会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益,还可能转变为隔空猥亵、网络欺凌的新型手段。检察机关作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力量,应注重在技术变迁中形成可操作的办案与监督方案。

深度伪造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主要样态

恶搞拼接虚构侮辱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名誉荣誉。深度伪造技术降低了视听资料篡改的门槛,使得网络欺凌呈现“技术化”与“可视化”特征。侵权人利用恶意拼接、换脸丑化等手段,制造“无中生有”的视听内容实施诽谤。相较于文字谣言,此类具象化的虚假信息具有更强的误导性,导致受害未成年人陷入“有图亦无真相”的举证困境。这种由虚实混同造成的污名化与同罪排斥,易对处于心理敏感期的未成年人造成精神伤害,甚至诱发极端事件。

伪造涉性内容实施性剥削,侵犯未成年人人格尊严。部分不法分子通过深度伪造技术将真实未成年人的面部移植至淫秽视频、图像中,或利用算法对未成年人日常影像实施“一键脱衣”等性化处理。此类“基于图性的性虐待”实质是将未成年人置于色情语境,使其被物化为可供窥视、消费

播与情绪动员中被误导。另一方面,生成算法迭代速度快于检测技术更新。司法实践中,深度伪造的以假乱真特性对电子数据固定与审查判断造成冲击,且相关内容在传播中频繁经历压缩、转码与二次剪辑,原始数据与关键特征易被削弱,证据可采性与证明力评估更为复杂。涉案内容若存储于境外服务器或借助加密通信工具传播,跨境调取与取证协作成本进一步上升,证据链闭合难度随之加大。

平台流量趋利性与社会共治短板叠加,加大未成年人受害风险。一方面,平台的流量分发机制对猎奇性、情绪化内容具有放大效应,其扩散速度往往快于平台的审核拦截与申诉响应速度。另一方面,受限于心智发展阶段,未成年人在遭遇“性勒索”或网络欺凌后,常因恐惧、羞耻而陷入不敢告知、不知取证、不善维权的困境。加之家庭、学校、平台与监管部门之间在信息共享、联动处置与专业支持方面仍存在衔接不畅、协同不足等问题,侵害后果呈现持续性与难以修复性。

法律规制立法分散与主体界定模糊,影响司法救济实效。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搭建起基础规制框架。但深度伪造侵权链条贯穿生成、发布、传播、再加工等多个环节,涉及模型开发者、技术服务提供者、内容平台与使用者等多类主体,责任结构复杂。现有规则对“涉未”场景下的更高注意义务、风险分级处置、快速下架时限、证据保全责任等缺乏可操作的细化标准,导致平台处置尺度不一、权利救济路径不畅。尤其在跨平台搬运、重复上传等情形下,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往往面临侵权主体难以锁定、损害后果难以评估、维权成本过高等困境,救济效果难以跟上损害扩散速度。

应对深度伪造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检察履职路径

冒充身份实施诈骗,危及未成年人财产与人身安全。利用扩散模型与神经网络技术,不法分子能够对未成年人及其亲友的语言、外貌进行高仿真度的模拟与复刻,并通过在即时通信中制造紧急情境,引导未成年人转账付款或泄露家庭财务信息。更为严重的情形还包括利用实时语音与视频冒充诱导未成年人脱离监管环境,实施线下接触、胁迫或拐骗等犯罪,财产风险与人身风险交织叠加,危害后果呈现突发性与不可预测性,社会治理压力随之上升。

治理“涉未”深度伪造的现实困境

“低门槛生成”与“高门槛检测”并存,加大取证溯源难度。一方面,随着开源算法与移动端工具的普及,换脸、换声、生成视频等操作已从专业技能转化为“一键应用”,侵害行为的进入门槛下降。同时,生成模型在面部表情、口型同步、声线特征等细节上逼近真实,未成年人更易在同伴传

播与情绪动员中被误导。另一方面,生成算法迭代速度快于检测技术更新。司法实践中,深度伪造的以假乱真特性对电子数据固定与审查判断造成冲击,且相关内容在传播中频繁经历压缩、转码与二次剪辑,原始数据与关键特征易被削弱,证据可采性与证明力评估更为复杂。涉案内容若存储于境外服务器或借助加密通信工具传播,跨境调取与取证协作成本进一步上升,证据链闭合难度随之加大。

平台流量趋利性与社会共治短板叠加,加大未成年人受害风险。一方面,平台的流量分发机制对猎奇性、情绪化内容具有放大效应,其扩散速度往往快于平台的审核拦截与申诉响应速度。另一方面,受限于心智发展阶段,未成年人在遭遇“性勒索”或网络欺凌后,常因恐惧、羞耻而陷入不敢告知、不知取证、不善维权的困境。加之家庭、学校、平台与监管部门之间在信息共享、联动处置与专业支持方面仍存在衔接不畅、协同不足等问题,侵害后果呈现持续性与难以修复性。

法律规制立法分散与主体界定模糊,影响司法救济实效。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搭建起基础规制框架。但深度伪造侵权链条贯穿生成、发布、传播、再加工等多个环节,涉及模型开发者、技术服务提供者、内容平台与使用者等多类主体,责任结构复杂。现有规则对“涉未”场景下的更高注意义务、风险分级处置、快速下架时限、证据保全责任等缺乏可操作的细化标准,导致平台处置尺度不一、权利救济路径不畅。尤其在跨平台搬运、重复上传等情形下,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往往面临侵权主体难以锁定、损害后果难以评估、维权成本过高等困境,救济效果难以跟上损害扩散速度。

应对深度伪造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检察履职路径

面对深度伪造技术带来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风险,检察机关应当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构建从末端惩治到源头治理的未成年人相关权益全方位司法保护体系。

以刑事检察强化惩治追责。一是对于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制作、传播儿童色情物品,对未成年人实施诈骗、敲诈勒索和诽谤

等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二是对于技术链条长、隐蔽性强的疑难案件,应当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围绕数据来源、模型训练、合成传播、资金结算等环节完善证据体系,推动电子数据固定与鉴定评估规范化,追溯组织者、技术提供者和获利者,实现全链条打击。三是畅通行刑衔接机制,与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协作,建立违法线索双向移送机制,提升犯罪治理的及时性与确定性。

以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公共利益。最高人民检察院2025年11月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指引》,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和网络保护”明确为六大重点关注领域之一。在具体实践层面,一是深化刑事追责与公益诉讼并行机制。通过提起检察公益诉讼,诉求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或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救济受损权益与修复社会关系并重。二是深化个案办理的规则引领作用。通过个案办理,将违法获取、处理人脸信息等源头风险纳入司法监督视野,进而推动行业标准的完善。

以检察建议促推源头治理。一是完善审核机制与算法风险控制。针对办案中出现的平台标注缺位、账号实名与数据合规审查不足等问题,应当依法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落实《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建立针对未成年人面部特征的“强制拦截”与高等级风险识别机制,在模型训练阶段排除“涉未”敏感数据。二是落实生成内容标识与整改闭环。监督平台履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义务,添加不可消除的数字水印与提示,保障公众知情权。结合2026年3月1日即将生效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分类办法》,将“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纳入治理范围。同时,建立整改“回头看”与跟踪问效安排,推动将整改结果纳入平台合规评价体系与第三方评估范围,形成事前风险评估、事中监测拦截,事后追责修复的全流程防控闭环,从制度与技术层面压实主体责任,降低深度伪造对未成年人权益造成的持续性危害。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人权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论述研究”(项目编号:22ZD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徐洪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并作出“一取消三不再”重大决定,从根本上扭转“唯数据论”的导向,推动检察工作进一步回归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新时代检察机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依法办案,遵循司法规律,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体系,深化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基层检察机关应当“以政治建设为魂、以服务大局为要、以办案质效为本、以实干担当为基”,切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以政治建设为魂:确立“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统领性导向

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正确的政绩观,首要在于将政治建设置于灵魂位置,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这要求确立“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统领性工作导向。这一导向要求将党的绝对领导具体化、实践化于检察履职全过程。检察业务的谋划、部署、落实和评议,都必须同步考量政治效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地转化为具体检察实践。

对“政治建设为魂”的考核评价,必须可量化、可感知。一是将政治素质嵌入考核。建立贯穿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的政治素质考察机制,在招录、晋升、评优等关键环节,设置具体的政治表现评价标准。二是组织建设与履职效能挂钩。评价党支部建设质量,不仅要考察其破解业务难题、推动中心工作的实际成效。是否围绕重大专项工作成立临时党支部并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是否形成“党建+业务”融合典型案例,应成为重要评价维度。三是政治效果分析制度化。在案件质量评查和业务态势分析中,增设“政治效果评估”环节。对涉及国家利益、社会稳定、意识形态等的案件,应专题评估办案的政治站位、策略方法和最终效果,并将评估结论纳入检察官司法档案。

以服务大局为要:确立“为‘国之大者’履职”主动性导向

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是检察机关必须担起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正确政绩观要求检察工作胸怀“国之大者”,将履尽责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这一导向要求检察工作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地方党委中心任务以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前瞻性地谋划和开展专项监督、源头治理等工作。

评价服务大局的成效,关键要看检察履职是否精准切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环节并产生实质助推作用。一是专项工作实效评价。对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重大战略的检察工作,建立独立的实效评估机制,评估重点在于解决的突出问题数量、建立的长效机制数量等。二是社会治理贡献度评价。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质量、采纳率以及推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的实际效果作为重要评价标准。三是“三个效果”统一综合评价。通过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评议,相关行业或领域专家评估,社会舆情反馈分析等多维数据,对检察履职服务大局的深度和广度进行综合判断。

以办案质效为本:确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根基性导向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也是正确政绩观在履职层面的集中体现。每一个高质效案件,既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要将检察管理的重心聚焦于事实认定是否准确、法律适用是否恰当、程序执行是否规范、矛盾化解是否彻底等决定案件品质的核心要素,推行案件质量评查全覆盖、流程监控无盲区。

需构建以“三个管理”为支柱的新型评价体系。业务管理聚焦趋势研判与科学决策,评价侧重点为重点案件类型、领域、业务态势的分析深度和指导价值,评价方法侧重宏观质效分析报告和业务指导精准性评估。案件管理聚焦流程监控与程序正义,评价侧重点为案件流程“闭环管理”水平和防范超期、违规办案的效能,评价方法侧重流程监控预警率、办案期限合规率、文书规范度。质量管理聚焦实体审查与责任落实,评价侧重点为案件实体结果公正性及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评价方法是“每案必检”与重点评查结合、错案与瑕疵案责任认定、司法惩戒运用。

以实干担当为基:确立“求真务实、权责一致”保障性导向

正确的政绩观最终要依靠一支敢于担当、善于实干的检察铁军来落实。实干担当不仅是作风要求,更是确保司法责任制精准落地的基石。这一导向强调“实”字当头,反对任何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求检察人员将功夫下在深入调查研究的“现场”,化解矛盾纠纷的“一线”,啃硬骨头打攻坚战的“前沿”。同时,强调“担”字为重,要求完善“明责、履责、督责、问责”的闭环机制,确保司法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办案组织、每一位检察官。具体评价体系应包含:一是以质效实为评价核心的干部评价。坚持“考实、评准、用好”原则,在干部选拔和职级晋升中,更加注重在重大专项任务、复杂案件办理、信访矛盾化解等关键时刻的表现和实际贡献。推行“日常动态+年度综合”的立体考核机制,通过“亮效果、晒实绩”营造实干氛围。二是司法责任精准认定与追究。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与司法责任追究紧密衔接。对评查发现的瑕疵、错误案件,严格执行责任倒查机制,实现“失责必究”。三是严管厚爱结合的综合激励。既要设置监督问责的“高压线”,也要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误(非违法违纪)的“安全区”。在依法履职、敢于攻坚中出现非主观过错的,应在责任认定中审慎区分,保护干警改革创新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作者分别为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肃北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准确把握价值定位深入落实“每案必检”



□景涛 于志国 徐芳



景涛

案件质量是司法公信力的基石。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发布《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要求建立健全“每案必检”工作机制,推动实现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常态化、规范化。深入挖掘“每案必检”工作机制的理论与实践价值,并结合检察实践探索深化落实,能够为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案件质量管控体系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每案必检”工作机制的内涵要义

“每案必检”并非简单的程序叠加或形式审查,而是检察机关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对司法办案规律和检察权运行规律的深刻把握。其本质是对进入检察环节的每一个案件开展全流程、全要素的质量管控。该机制是包含自查、检查、评查三个递进式环节的体系运作,要求实现案件质量评价从“部分抽查”到“全面体检”的系统性跃升。“每案必检”要求对检察机关办理的每一个案件,在办案过程中或办结后,由不同主体(承办公人、部门负责人、案件管理部门、检察委员会等)、不同层级(本院、上级院),采用自查、检查、评查等不同形式,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释法说理、办案效果及司法责任制落实等进行各有侧重的审视与核查。“每案必检”工作机制的启动标志着案件质量管理从传统的“事后评查、重点抽查”模式,向“案中自查检查、案后评查、每案覆盖”的全过程、常态化监管模式的根本转变。

“每案必检”工作机制是回应新时代法治需求的必然选择,是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基本价值追求的重要路径。一方面,“每案必检”通过制度化、机制化的内部监督,将质量压力建导至每一个办案环节、每一位检察官,是确保检察“产品”优质高效的“生产链管控”。另一方面,“每案必检”是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的

部门履行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重要抓手,具备强化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自我规制功能。案件自查检查的过程也是检察机关对自身办案行为的内部监督管控,可实现“放权”与“管权”相统一,让“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落地见效,又可通过案件质量检查发现侦查、审判环节的问题,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深入落实“每案必检”工作机制

将“每案必检”工作机制从制度设计转化为实践效能,需从理念、机制、技术、文化等多维度协同发力,构建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的运行体系。

理念先导,筑牢“质量即生命线”意识。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与法治信仰。深刻认识“每案必检”是确保公平正义实现的重要举措。要通过持续的教育引导,使全体检察人员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内化为职业追求,将做实“每案必检”外化为行动自觉。二是树立协同管理的理念。破除管理与被管理的对立思维,案管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要转变角色,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定位为“共同会诊”护航案件质量的标杆,旨在帮助办案人员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提升能力。三是打造数据驱动的精细化管理模式。引导检察人员善于从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积累的海量数据中,发现办案规律、管理短板,改进工作方向,推动检察管理从经验判断向数据分析决策转变。

机制完善,构建“全周期、立体化”闭环运行体系。一是健全“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检查评查标准体系。在最高检要求框架下,各省、市院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细化、更具操作性的指引。二是优化“自查为基、检查为要、评查为补”的多元主体责任与模式。压实检察官自查责任,设计要素化《案件质量自查表》,嵌入办案系统,实现自查留痕、可追溯。强化办案部门过程检查,部门负责人或指定的资深检察官,应对本部门承办的重大、疑难、敏感案件进行常态化检查,发挥“一线质检员”作用。可探索建立检察官联席会议前置检查机制,对拟提交检委会会议或上级院的案件先行“会诊”。案管部门应聚焦重点案件、重点环节、共性问题,开展定期评查、专项评查和随机抽查。积极探索上对下的交叉评查、异地评查,破解同体监督难题。引入外部力量参与监督,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官、人

民检察院监督评查活动,听取对检察办案活动的意见建议,提升评查公信力。三是强化“问题发现—整改纠错—完善管理”的结果运用转化链条。首先,问责与激励相结合。对评查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通过通报、讲评、培训等方式进行预警。同时,将优质案件、优秀法律文书评选与评查结果正向挂钩,加大表彰宣传力度。其次,建立从清单化整改到制度化落实的治理闭环。对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发现的问题,不仅要督促个案整改,更要深挖根源,形成案问题清单和风险提示,通过制发业务提示、编写典型案例、修订办案指引等方式,实现“解决一个问题,规范一类案件”。

科技赋能,打造“智慧检查、智能评查”数字支撑平台。一是研发嵌入办案流程的智能辅助检查系统。利用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技术,在检察官制作文书、审查证据时,自动进行文书规范化校验、证据链逻辑性审查、法条引用准确性提示等,实现“边办案、边检查”。二是构建案件质量大数据分析模型。整合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系统等数据资源,智能识别高发、易发质量类型、高风险案件领域,薄弱办案环节,开发“案件质量智能评查模块”,设置“程序合规性自动筛查”“证据链完整性分析”“法律适用冲突预警”等规则,实现“机器初筛+人工精查”的高效模式。三是推广类案强制检索与比对功能。在办案系统中嵌入类案推送和偏离度预警功能,督促检察官在办案时参考同类案件的处理标准,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同时为评查时判断“同案不同处理”提供技术依据。

四是推动数据共享与监督协同,打通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数据壁垒,通过数据比对发现侦查取证瑕疵、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实现“每案必检”与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联动,提升法律监督整体效能。

总结提升,推动“每案必检”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完善。一是开展“每案必检”成效的实证评估。客观评估“每案必检”对提升案件质量、降低司法错误率、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实际效果,用数据说话,为制度完善提供依据。二是推动“每案必检”经验的体系化提炼。及时总结各地创新做法,将其上升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模式,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实践内涵。

(作者分别为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肃北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